

宅基地“三权分置”中“农户资格权”的建构 ——基于“身份权”的视角

秦玉莹¹

(南开大学, 天津 300350)

【摘要】 宅基地“农户资格权”议题研究缘于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的提出。文章基于“身份权”的研究视角,通过对当前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实践的透视,分析典型地区为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而对其内含的宅基地取得权、宅基地居住权、宅基地流转与空间置换权、宅基地收益权等四项具体权利所做的权能设定,以此揭示“身份权”对于建构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重要意义,并从“身份权”的视角提出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建构应精准“农户资格权”的身份识别、优化“农户资格权”的权能设定、明晰“农户资格权”的价值指向。

【关键词】 宅基地“三权分置” 农户资格权 身份权 权能设定

【中图分类号】:F32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6924(2021)3-0153-06

2018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了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这一重要制度创新迅速成为学界关注的热点议题,很多学者对此展开了深入研究。其中新创设的宅基地“农户资格权”被视为对农户还权赋能的关键举措和重要载体。但是当前关于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尚未有明晰的法律界定,因此围绕“农户资格权”的探讨也成为了当前学界研究的热点。为顺利推行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充分发挥其政策效能,在理论上有必要探清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建构的身份逻辑与合法性表达。

一、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何以成为研究热点

近年来,随着大量农村人口的乡城流动,人地分离造成了宅基地闲置荒废、隐形流转等问题,宅基地制度改革面临着复杂性与紧迫性。2018年,中央提出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该项政策是化解当前宅基地管理问题的创新之举,是推动我国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环节,其不仅是宅基地制度改革的核心,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一方面,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直接指向宅基地管理实践中的主要症结。“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的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规定,能够明晰宅基地的产权结构,释放宅基地的经济财产价值。在保证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不变的情况下,兼顾了国家、集体与农民群体多样化的利益诉求。另一方面,宅基地“三权分置”中“适度放活宅基地使用权”的政策价值指向,有助于农民集体成员在身份上从宅基地中解绑,在权利上实现宅基地财产收益。换言之,宅基地使用主体的“去身份化”,将实现宅基地资源在城乡之间优化配置,助推城乡间人口、货币等资源与生产要素的双向流动,进而有助于乡村振兴5个“总要求”的实现。由此可见,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提出,赋予了农民群体更大的权利空间与个人发展空间。

作者简介: 秦玉莹,南开大学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政治学理论与公共管理研究、土地经济管理。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民阶层分化背景下宅基地流转与农民住房保障的互动机理及其政策协同研究”(17BSH077)

依现行法律规定，我国农村宅基地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使用权为农户所有。在《民法典》（物权编）中宅基地使用权为一项用益物权，即“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宅基地相关研究表明，实践中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主体虚置、农户作为用益物权人的收益权能保障不足，以及住房财产权得不到实现等问题突出^[1-2]。如何明晰宅基地相关权利，并对农户还权赋能一直是学界探讨的热点问题。2019年最新修正的《土地管理法》删去了原法中的第43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建设，需要使用土地，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这表明国家从制度上取消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直接入市的障碍，同时也意味着宅基地使用权作为一项用益物权，未来可以惠及农户的住房财产性收入。宅基地“三权分置”中的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为宅基地住房保障功能向财产价值功能的转换，为宅基地资源从集体内部流向集体外部的价值实现提供了合理的路径——国家通过设置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来筑牢乡村社会农民居住安全的底线保障，并通过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与宅基地使用权的分置，实现宅基地“居住权”向“财产权”的法权让渡，“农户资格权”由此被赋予实现农民居住权与财产权的法权地位和保障功能。

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提出，设立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受到了学界高度关注。当前学界对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权利内涵进行了诸多有益的探讨，并形成了以下主要观点：(1)成员权观。有学者认为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应当视为成员权^[3-4]，具有身份性、无偿性、长期性和均等性等特征，并基于此从福利多元主义视角构建了宅基地资格权的实现路径理论框架^[5]。(2)剩余权观。按照英美法系的逻辑，农民将宅基地使用权让渡给第三人，第三人享有对宅基地的实际占有权，农民最后享有的一部分权利即剩余权。这种剩余权利包括让渡的部分权利消灭后的圆满权，被让渡权利的拥有人违反规定时要求其返还的请求权以及对剩余权自身的收益、处分权等^[6]。(3)宅基地使用权观。即认为“农户资格权”是一项具有身份性的财产权利，即行使权利受权利主体身份影响，受次级用益物权限制的宅基地使用权^[7]。与之类似，也有学者指出宅基地“三权分置”在立法上的权利结构和名称应表达为“农民集体享有宅基地所有权”“农户享有宅基地使用权”“社会主体享有宅基地租赁权或宅基地经营权（次级宅基地使用权）”^[8]。

综观现有研究，学者们的研究焦点主要集中于“农户资格权”的权利性质，虽然对于“农户资格权”的权利属性尚未形成一致性看法，但是学者们普遍同意资格权是以本集体成员身份的持有作为权利存续的前提^[9]。在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未来实践中，关于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具体权能配置与实现方式仍然是政策推行中的关键重难点。为此，本研究拟从“身份权”的视角对当前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实践中关于“农户资格权”的权能界定与实现方式进行考察，以此探究“农户资格权”建构的身份逻辑与合法性表达。

二、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建构的身份逻辑

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从政策价值导向来看实质上解决的是农民身份权的问题。农户资格权的功能导向与身份权的多重权利面向相符。所以，身份权的视角为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认定及权能配置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思路。

集体内成员具有身份权界定与权利实现的事实依据。依照产权的社会学建构逻辑，考察身份权的界定过程，可以理解行动者的行为动机和价值取向，以此分析身份权是如何通过行动者的互动而自发建构出来，并分析互动的过程是如何受到社会规范或是公平原则的制约^[10]。有学者指出，在社会认可的前提下依凭身份获得或占有资源，就意味着拥有一种产权^[11]。集体内成员无偿取得宅基地的资格以及在不自愿退出的情况下即可享有终身使用权。这不仅体现了集体内成员身份权利建构与实现的过程，也体现了宅基地之上权利结构的公平正义问题。乡村社会是一种差序格局，集体内成员享有的身份权即是在乡村社会，以血缘关系形成，并以此为依据的独特性权利。

“身份权”也是一种相对绝对权，凸显了产权的身份属性。如：宅基地使用权、宅基地居住权、集体财产的收益权与集体福利获得权等，其中隐含的社会保障价值与集体福利价值对于农户资格权建构有重要的影响。集体成员身份具有较强的复杂性，即集体成员具有集体所有权主体与宅基地使用权主体的双重身份，“农户资格权”的设立，可以视为农户从集体所有权主体中的一次抽离。此外，集体所有权是一种绝对权，集体所有权主体对集体土地具有绝对的占有、处分、监督和收回的权利。而“农

户资格权”作为一种身份权是相对绝对权，其对宅基地使用的用途、流转途径均受集体所有权主体的监督，其权利的行使受到集体所有权的制约。但是“农户资格权”的取得与消灭具有自主选择性，权利的享有具有明确的存续期间。因此，可以将农户资格权与集体所有权相区分，以此避免权利主体的模糊性。

由于身份权是基于特定身份享有的一系列权利^[12]，在实践中农民身份一旦发生转变，新的权利关系便会在相关利益主体之间产生，与此同时，相关主体的社会权利结构也会重新配置。农民从集体内申请宅基地，获得宅基地使用权，是农民“身份化”建构的开端，当农民退出宅基地，从集体内成员实现身份市民化转变，可以理解为“农户资格权”的消失，也就是农民“去身份化”的过程。显然，农民身份的持续与否成为“农户资格权”是否存续的重要识别依据。由此可见，“农户资格权”的认定不能脱离农民“身份权”。“身份权”作为一项重要的民事权利，在相关法律中尚未有明确的法理表达，以往以“身份”为标识的宅基地使用权也经常被学者认为是带有身份属性的成员权。一些学者倾向于将宅基地使用权界定为成员权；也有学者指出以往宅基地使用权呈现出身份性住房保障权与物权性财产权“两权复合”的结构性特征^[13]。但是成员权作为一种身份特权，不同于宅基地使用权，身份权有着比宅基地使用权更为复杂的权利界限。本文认为，农民的身份权体现为以往宅基地使用权和对房屋所有权为主的一系列权利，而这也正是创设农户资格权的主要功能负载。农民阶层尚未分化之前，宅基地主要承载居住功能，有关宅基地使用权的利益诉求较为单一。农民阶层分化后，农民群体对宅基地价值功能出现差异化诉求，宅基地隐性流转发生时产生了权利关系变化。此时，适应时代背景变化、农民利益诉求进行宅基地权利关系结构重置是非常关键的。选择宅基地流转的农户可能更看重的是宅基地所带来的经济财产价值，其追求的是作为用益物权的宅基地使用权中收益权能的实现，或者是对自身房屋所有权财产价值的实现，或是对其实现市民化身份的期望。当农民的身份属性限制合法权利实现时，身份与权利的张力就会凸显，并表现为权利的法外实现。这是实践中宅基地权利关系重构的一个关键因素。农户资格权创设以后，意味着宅基地使用权主体身份淡化，农户资格权主体身份增强。集体内成员由此享有基于自身农户身份去实现宅基地与房屋的不同价值功能的利益诉求。因此，宅基地使用权的“去身份化”和农户资格权的“身份化”是一个动态过程，因为权利重构的发生就是要将权利主体与权利关系重新构建，而权利重构的发生则势必需要时间和实践的积累。这也是本文采用身份权视角去观察农户资格权建构的原因。

通过以上“身份权”的视角分析，可以看出农户资格权与集体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的区别。此外，从当前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实践亦可看出，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建构具有深刻的“身份权”印记。理论上确认农民身份应是“农户资格”界定的前置环节，实践中可以是农民申诉权利保障、处理宅基地相关民事纠纷、实现权利变更时的事后确认过程；确认农民身份也可视为宅基地确权，或是确认“农户资格”的过程。然而问题在于，基层政府或村集体对农户成员身份的确认依据是什么？农民作为集体成员主体或是宅基地使用权人具有哪些明晰的权利？同时与身份关联的这些权利是通过何种方式实现的？

三、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建构的地方实践

“农户资格权”创设以来，尚无法律对其进行详尽的法权解释。关于农户资格权的推行，无论是对其权利主体的身份识别、具体权能配置还是明晰行使路径，都需要关注当前宅基地改革中农户资格权的实际运作。因此，有必要从当前的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实际效果出发，总结探索农户资格权的法权建构。

（一）“农户资格权”的认定

“农户资格权”认定是“农户资格权”权能配置的前提。根据身份权的身份认定和权利行使的视角，农户资格权的认定及权利配置可以采取身份权身份识别与权利配置的原则与方法。在城乡二元分割体制下，区分城乡居民身份的主要依据是“户籍”，但是集体内对农户身份的识别多是凭借法理依据或事实依据。从当前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实践来看，“农户资格权”的认定，多数地方均是以农民的“户籍”作为身份认定的标准与依据。通过“户籍”认定的方式，既存在以公安部门核发的户籍登记为依据，也存在集体经济组织自己认定的“户”。一些地方对农户资格的管理上，探索出了建立资格权管理平台、名录库以及资格权证制度。^[14]需要注意的是，此处的身份属性与法律中所规定的以家庭关系为依据有所区别，即“身份识别”不仅

仅是依据家庭关系，集体经济组织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其判定有自己独特的 facts 与技术依据。比如，上海《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条例》中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确定，不是单纯依靠户籍关系，而是综合了户籍关系、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对农村集体资产积累的贡献等综合确定。

由上可以看出，这些对“农户资格”认定的方式，多数是基于农民身份的识别，或是产权在社会网络关系中依据实践进行的一次重构。这些对“农户资格”认定的具体方式，为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推行与“三权”的分离起到了有效的基础性推动作用。

（二）宅基地取得权

宅基地取得权可以视为是带有农民身份色彩的福利权。宅基地取得权的获取在宅基地使用权相关法律规定中具有清晰的表达。《民法典》（物权编）第三百六十四条规定：“宅基地因自然灾害等原因灭失的，宅基地使用权消灭。对失去宅基地的村民，应当依法重新分配宅基地。”从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宅基地的取得具有无偿性、使用具有无限期性。在地方改革实践中，“农户资格权”首先表现为集体内成员可以无偿取得宅基地的权利。《义乌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界定指导意见》明确规定：“对成员发放资格权证，并鼓励资格权益上市交易，规定资格权可以在集体内流转，政府确定最低保护回收价，并规定资格权益可以质押”。依据“一户一宅”原则，宅基地无偿取得是集体成员独特的身份权益，即宅基地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获得，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法通过宅基地的交易和转让获得宅基地^[15]。由此可见，“农户资格权”中宅基地取得权的实现形式延续了宅基地使用权中的身份属性，即宅基地的取得无论是通过继承还是嫁娶，都要基于“村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等身份依据。宅基地取得权中的身份印记，体现出国家对农民基本生存权的强力保障，也体现出村民与城市居民身份相区分所具有的特定身份性福利。

（三）宅基地居住权

根据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精神导向，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承担宅基地的社会保障功能，保障农户居住生存权、实现社会公平正义^[16]。所以，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权利配置中必然包含居住权。鉴于保障农民群体最基本的生存权利，以及保证农民居住权的公平正义，部分地区对暂时没有宅基地的集体成员保留资格权。例如，湖北宣城对于因升学、暂时在外地工作或是服刑人员等保留宅基地资格权。此外，一些地方为防范农民进城后居无定所，通过建立“权证”制度，发放宅基地使用资格权证书，为农民保留宅基地使用资格。宅基地居住权是“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中的核心权利，是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对农民自身发展潜存的市民化风险或其他不确定性风险最有效的防控。集体成员身份代表了个人与村集体之间的依存关系，在城乡二元分割体制下，宅基地居住权等同于保障了农民的生存权。此外，居住权也是一项用益物权，同时具有“房屋所有权”的稳定性和“租赁权”的灵活性^[17]；因此通过赋予农户宅基地居住权是落实农户房屋所有权人身份以及相关权利的重要体现。

（四）宅基地有限流转与空间置换权

产权的清晰界定是资源有效配置的基础^[18]。以往对宅基地使用权流转的限制禁锢了农户宅基地收益权的实现，或是未能充分释放宅基地的经济财产价值。农户资格权的设定，旨在归还农户的收益权，使其拥有完整的用益物权^[19]。一些地方在实现“农户资格权”的过程中，赋予了农户宅基地有限流转权与空间置换权。例如衢州市区、诸暨市、义乌市探索出“地票”“房票集地券”等模式来补偿对因土地整治而退出宅基地或是有意愿市民化而退出宅基地的农户，通过货币、房票、地票、“集地券”以及保障性住房等多种形式对农民进行补偿，并以此方式激励农民退出宅基地。一些地方也探索出宅基地的空间置换与异地取得权利，例如泸县探索出的“以宅基地换养老”的方式。这些实践表明，在赋予农民“农户资格权”的过程中，已然打破了以往宅基地仅在集体内流转的权利边界，农民对宅基地流转权利的享有克服了身份与产权分割的困境，实现了权利主体的归位。“农户资格权”的实现源自国家与集体对土地制度的尝试性突破，体现出国家对满足集体成员住房财产权益诉求的现实关切，以及集体为实现农民宅基地有限流转权利的实践探索。

(五) 宅基地收益权

宅基地收益权是“三权分置”前宅基地使用权的一项权能,为落实“三权分置”后宅基地收益权,一些地方规定宅基地被征收或流转后,资格权人享有相应的权利。如,《旌德县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登记发证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房产及宅基地被国家依法征收,房产补偿归使用权人所有,宅基地补偿归所有权人和资格权人共有,其收益分配方案由村民委员会自行制定,但所有权人收益最高不能超过30%。”此外,旌德县还为集体外成员依据合法程序颁发了宅基地“三权分置”不动产权证书,有效保障了宅基地资格权人和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有效盘活了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资源,释放了宅基地资源的内生活力。从身份权来看,宅基地收益权是农民房屋所有权与宅基地使用权这两项具有身份权属性的财产权的实现。在此过程中,农户实现了对宅基地和农房的部分处置权,将宅基地使用权通过合法途径向其他权利主体过渡,也实现了将房屋“财产权”由“以所有权为中心”向“以利用为中心”的转变^[20]。在实践中赋予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明确的收益权能,使得农民集体成员合法分享集体土地增值收益,避免了宅基地征收收益在村集体与农户之间分配不合理的弊端。因此,对宅基地“农户资格权”设定收益权能,也是实现宅基地集体所有权收益的分享配置过程。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启示

从“农户资格权”的身份逻辑和试点改革实践来看,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建构从资格权的认定、主要权能配置都体现出鲜明的身份权属性。农民群体基于身份权属性的权利诉求,呼唤从制度层面创新宅基地产权结构,这对于优化利用宅基地资源、提振乡村发展活力具有重要现实意义。基于以上探究,从“身份权”视角分析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法权实践,可以为政策的推行带来如下几点启示。

(一) 精准“农户资格权”的身份识别

宅基地“农户资格权”是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创设的一项全新权利,权利的来源与行使均应具有合法性。但是该权利的具体权能配置与行使程序并没有明确的法律界定与实施规范,作为“农户资格权”实际权利人的农民并不清楚自身具有何种相关权利,这可能会导致“农户资格权”保障不充分。因此,如何有效确认并行使“农户资格权”,进而顺利推进宅基地“三权分置”将成为焦点问题。由此,应从农民集体成员的身份出发或是依据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实情况,界定“农户资格权”。在宅基地“三权分置”实践中,当宅基地使用权为集体外部成员时,相应的集体所有权、宅基地农户资格权与宅基地使用权则分属于三个权利主体;三个权利主体行使权利的作用客体均是宅基地,且三方权利的行使使得宅基地之上的物权被分解;这一过程改变了集体、农户与具体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关系。在相关权利主体识别上,村集体依然为集体所有权主体,所有权由村集体代表行使。农户资格权人以集体成员身份为依据认定为本村的农户,宅基地使用权人则可能为去除农民“身份限制”的集体外成员。宅基地“三权分置”的实施,在宅基地所有权与宅基地使用权之外明确农户的主体地位,即使农民真正获得了宅基地使用权与农房所有权的主体地位。带有身份属性的“农户资格权”在宅基地流转中起核心作用:重新界定了农户与村集体、市场之间的关系,同时也实现了村集体与市场的连通,促成收益权从集体所有权主体向农户资格权主体的转移。从农户主体地位与作用可以看出,当农户资格权与宅基地使用权人为两个不同权利主体时,宅基地“农户资格权”的确认以及行使过程即宅基地使用权动态分离的过程。

(二) 优化“农户资格权”的权能设定

从身份权视角审视“农户资格权”建构的身份逻辑,可知“身份权”与“农户资格权”具有权利主体身份的同一性与部分相关权利的重合性。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实践表明“农户资格权”实则包含着宅基地取得权、宅基地居住权、宅基地流转权与宅基地收益权等四项具体权能。这些权能设定实现了农户的基本生存权与房屋财产权以及土地发展权益:宅基地取得权沿用带有身份性的宅基地请求支配权;宅基地居住权是农户资格权人除宅基地取得权以外最基础的权利,是集体对农户居住安全和生存权的根本保障;宅基地流转权,也就是农户资格权人通过合法途径退出宅基地获得补偿,或是向集体内外成员让渡宅基地使用

权后获取租金，或是实现宅基地抵押的权利；宅基地收益权将极大实现农户宅基地以及房屋的增值收益分配，是进一步推动城乡居民土地同权的关键环节，同时也是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释放乡村宅基地资源内生活力的主要权利。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況下，宅基地将通过流转、租赁、抵押等方式最大限度的实现财产经济价值。

(三)明晰“农户资格权”的价值指向

从身份权视角理解“农户资格权”的建构，可以透视出“农户资格权”的多重价值指向。首先，从身份权视角建构“农户资格权”，可以将其与集体所有权与宅基地使用权主体相区别开来，避免宅基地相关权能不清的问题。当前宅基地所有权主体虚置、农户收益权利保障不足都是宅基地产权模糊的表现。从身份权视角建构“农户资格权”，界定“农户资格权”的权利主体，有助于对宅基地产权进行排他性界定。同时，依照“身份权”相关法律技术对农户资格权主体进行严格的界定，有助于避免社会性因素对产权公平效力的影响。在农村这一差序格局中，农民之间的关系也依据血缘或其他因素影响而有远近亲疏之分，进而结成不同的“利益群体”，这种问题在涉及集体利益分配时便容易导致产权纠纷。因此，从身份权角度界定“农户资格权”，也是一种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转变；同时，产权的清晰界定也有助于建设公平有序的乡村社会共同体。再次，以往法律规定与司法实践中均体现出宅基地使用权具有严格的身份性和对房地一体原则的固守，这极大限制了宅基地与房屋的市场价值。设置“农户资格权”后，其可作为集体所有权与宅基地使用权中间权利的过渡性表达，并以此实现多元利益主体的共赢。最后，宅基地“三权分置”后，集体内部将出现集体、农户与其他参与主体共建的产权关系网络与社会关系网络。在此过程中，农户将有望享有更多的土地增值收益和土地发展权益。因此，如何在城镇化进程中，尤其是在土地征收或农民市民化转变过程中，保护好农户的合法权益，清晰界定“农户资格权”，仍是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实践的重要问题。

参考文献：

- [1]韩文龙，谢璐．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权能困境与实现[J]．农业经济问题，2018(5):60-69.
- [2]高圣平．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规则的重构[J]．政治与法律，2016(1):111-125.
- [3]李兴宇．宅基地“三权分置”中的“使用权”：试点样态与法律设计[J]．新疆社会科学，2020(4):69-77.
- [4]韩松．宅基地立法政策与宅基地使用权制度改革[J]．法学研究，2019(6):70-92.
- [5]张雨榴，杨雨濛，严金明．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宅基地资格权的性质与实现路径——以北京市魏善庄镇试点为例[J]．中国土地科学，2020(1):17-24.
- [6]李凤章，赵杰．农户宅基地资格权的规范分析[J]．行政管理改革，2018(4):39-44.
- [7]刘国栋．论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中农户资格权的法律表达[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1):192-200.
- [8]宋志红．宅基地“三权分置”：从产权配置目标到立法实现[J]．中国土地科学，2019(6):28-36.
- [9]高海．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法实现[J]．法学家，2019(4):132-144.
- [10]曹正汉．产权的社会建构逻辑——从博弈论的观点评中国社会学家的产权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8(1):200-216.
- [11]王庆明．身份产权——厂办集体企业产权变革过程的一种解释[J]．社会学研究，2019(5):165-191.

-
- [12]郭明瑞. 人格、身份与人格权、人身权之关系——兼论人身权的发展[J]. 法学论坛, 2014(1):5-10.
- [13]徐忠国, 卓跃飞, 吴次芳, 等. 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的经济解释与法理演绎[J]. 中国土地科学, 2018(8):16-22.
- [14]魏莉华, 等. 新《土地管理法》学习读本[M].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 2019.
- [15]刘守英. 中国城乡二元土地制度的特征、问题与改革[J]. 国际经济评论, 2014(3):9-25.
- [16]刘双良, 秦玉莹. 宅基地“三权分置”政策的议程设置与推进路径——基于多源流理论模型视角的分析[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1):60-68.
- [17]申卫星. 从“居住有其屋”到“住有所居”——我国民法典分则创设居住权制度的立法构想[J]. 现代法学, 2018(2):105-118.
- [18]刘守英, 路乾. 产权安排与保护:现代秩序的基础[J]. 学术月刊, 2017(5):40-47.
- [19]刘双良. 宅基地“三权分置”的权能构造及实现路径[J]. 甘肃社会科学, 2018(5):228-235.
- [20]陈明. 农地产权制度创新与农民土地财产权利保护[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 2006:58-62.